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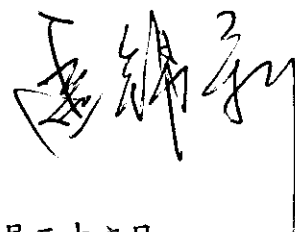
塔石玻璃屋雖然設計得周身傷痕，但畢竟亦是耗資巨大的一座建築物，但建成七年一直荒廢，實在莫明其妙。據悉，有關玻璃屋建成後出現嚴重滲漏，是澳門公共工程普遍質量差劣的典型體現。只是，其滲漏嚴重卻非簡單滲漏，而是連大樓內的電箱亦遭到波及。滲漏滲到波及電箱那就不是說笑的，因為隨時可能令使用者觸電。結果大樓建成一直未能使用。

任何的建築物，承建商通常都須承擔若干年內的樓宇維修保養責任。而塔石廣場大樓一建成便出現嚴重滲漏，承建商何以無須承擔責任？此樓的建築費、設計費及其總成本是多少？由哪個部門負責興建？承建公司是甚麼？監理顧問公司又是哪一家？誰該為該幢樓宇所出現的問題承擔責任？

直至幾年前有關大樓移交文化局使用。本來，由文化局使用是個好主意，因為大樓位於塔石廣場，若用於推展創意產業有其地利，兼且以大樓規模，相信亦可產生群集效應，對推動本地創意產業，在地理上確是一個相當好的位置。可是，文化局接手後，似乎照樣一籌莫展，拖到今天仍使用無期。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任何的建築物，承建商通常都須承擔若干年內的樓宇保養。而塔石廣場大樓一建成便出現嚴重滲漏，但承建商似乎無須承擔責任。此樓的興建相信價值不菲。建成後長期不能正常使用，策劃興建的政府部門、承建公司、監理顧問公司，誰該為該幢樓宇所出現的問題承擔責任？
- 二． 文化局接手該大樓多年卻不知做了甚麼工作，到底該大樓規劃作如何使用及到何時方可正式全面投入使用？
- 三． 要對這幢大樓進行重新維修直至能全面使用的費用或預算費用是多少？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